

江南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江大党政办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坏 丢失赔偿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2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0月29日

江南大学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 损坏丢失赔偿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管理，维护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，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意识，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校师生应自觉爱护学校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，各单位要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建立科学、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保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资产的使用和保管责任，切实防止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发生损坏和丢失。

第三条 凡属责任事故造成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，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，按本办法进行处理。发生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事故，使用单位应主动如实上报，如隐瞒不报，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，资产赔偿金额加倍（最高不超过资产原值）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

第五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坏

或丢失，认定为责任事故，应予以赔偿：

- （一）违反操作规程，或不按规定要求作业的；
- （二）不按制度要求，擅自移动、使用，拆、改装固定资产的；
- （三）工作失职，不负责任，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；
- （四）不按规​​定办理领用、借用、移交等手续造成丢失、缺损的；

（五）未采取有效的防盗、防火、防水等安全措施，未能尽到保管责任而造成损失的；

（六）公物私用，私自处置固定资产而造成损失的；

（七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。

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，确实难以避免的，经使用单位核实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，可免于赔偿。

（一）由于固定资产本身的缺陷或实验操作的特殊性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；

（二）经批准试用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，检修等，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；

（三）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意外损坏（如突然停电、停水等）；

（四）固定资产长期使用、使用频率较高导致的正常损坏；

（五）因被抢、被盗造成的丢失，能提供公安机关报案证明且不属于责任事故的；

（六）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失的。

第七条 发生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责任事故，

应根据资产的新旧程度、损失原因和责任大小等不同情况，进行具体分析，属于多人共同负责时，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。

第三章 赔偿标准

第八条 凡属责任事故造成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，应根据具体情况如实计算赔偿金额：

（一）由个人保管使用的便携设备，如照相机、摄像机、微型计算机（含便携式计算机、平板计算机）等损坏、丢失的，当事人应负完全责任，应购回同档次的同类实物或按当前市场价格赔偿；

（二）零部件损坏、丢失尚可修配的，计算零部件损失价值赔偿；

（三）固定资产损坏可以修复而且不影响原有性能的，计算修理费用赔偿；

（四）固定资产损坏修复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，按其质量下降程度计算损失价值赔偿，具体金额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认定。

第九条 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对于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：

赔偿金额=固定资产原值×折旧比例

折旧比例=（折旧年限－已使用年限）/折旧年限

已使用年限：损失日期与资产入库日期的时间差，按月计算。折旧比例不得低于 10%（按照公式计算低于 10%的，仍按 10%计算）。

折旧年限按照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》规定计算（国家若出台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）：

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

序号	固定资产类别	最低使用年限	序号	固定资产类别	最低使用年限
1	计算机设备	6	26	烟草加工设备	10
2	办公设备	6	27	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	10
3	车辆	8	28	纺织设备	10
4	图书档案设备	5	29	缝纫、服饰、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	10
5	机械设备	10	30	造纸和印刷机械	10
6	电气设备	5	31	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	5
7	雷达、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	10	32	医疗设备	5
8	通信设备	5	33	电工、电子专用生产设备	5
9	广播、电视、电影设备	5	34	安全生产设备	10
10	仪器仪表	5	35	邮政专用设备	10
11	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	5	36	环境污染防治设备	10
12	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	5	37	公安专用设备	3
13	探矿、采矿、选矿和造块设备	10	38	水工机械	10
14	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	10	39	殡葬设备及用品	5
15	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	10	40	铁路运输设备	10
16	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	10	41	水上交通运输设备	10
17	电力工业专用设备	20	42	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	10
18	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	10	43	专用仪器仪表	5
19	核工业专用设备	20	44	文艺设备	5
20	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	20	45	体育设备	5
21	工程机械	10	46	娱乐设备	5
22	农业和林业机械	10	47	家具	15
23	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	10	48	其中：学生用家具	5
24	食品加工专用设备	10	49	用具、装具	5
25	饮料加工设备	10			

（二）对于达到或超过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，赔偿金额按其原值的 10% 计算。

第四章 赔偿处理权限

第十条 （一）对单台（套）原值 10 万元（批次 15 万元）以下的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，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和计算赔偿金额，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后办理报损报失手续。

（二）对单台（套）原值 10 万元（批次 15 万元）（含）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人员查明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对单台（套）原值 4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和其他重大事故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牵头成立专案小组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涉及“三重一大”的，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五章 赔偿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发生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坏和丢失等事故，应先采取措施防止损失加大并及时保护现场，固定资产的所在单位按照处理权限，及时处理或通知相关职能部门，迅速查明损失程度和原因。

第十二条 如因被抢、盗造成的损失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学校相关部门。

第十三条 发生固定资产损坏丢失事故的，当事人或使用单

位应及时填写《江南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报告单》，厘清责任、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，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下达赔偿通知书，当事人接到书面通知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清赔偿金。赔偿金只能由责任人个人承担，不得使用各类经费支付。对无故拖延，拒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赔偿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书面申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》（江大校办〔2014〕3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江南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报告单（2025 年版）

附件

江南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报告单
(2025 年版)

单 位： 年 月 日

资产名称				资产编号	
型号规格				资产原值 (¥)	
入库日期		存放地点		领用人	
损坏、丢失原因：					
领用人签字： 日期：					
使用单位领导意见（处理意见和计算赔偿金额）：					
(盖章) 签字： 日期：					
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领导意见：					
(盖章) 签字： 日期：					
分管校领导意见：					
签字： 日期：					

注：40 万元以上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本页不够可另附页说明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